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石环行罚〔2023〕12号

石城佳和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5MA39A1QY17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花园村双记寨

法定代表人：张激丰

我局于2023年2月24日对你公司生猪养殖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从事生猪养殖经营活动期间，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现场负责人蒲伟于2023年2月14日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公司与生猪养殖项目业主单位赣州市赣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母猪场租赁协议》复印件、赣州市赣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小清于2023年2月14日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激丰于2023年3月20日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2023年4月21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石环罚告字〔2023〕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法定期限内

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细化规定：未填报，处罚款3-5万元。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完成排污登记表，按规定如实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凭缴款编码到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等银行足额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